联 合 国 CCPR/C/123/D/2236/20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第 2236/2013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Pavel Levinov(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13 年 2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
事由：	当局拒绝批准举行示威活动；言论自由；缺乏公正审判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未予合作
实质性问题：	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公正审判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三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塔尼亚·玛丽亚·阿卜杜·罗科尔、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巴玛利亚姆·科伊塔、马西娅·V.J.·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毛罗·波利蒂、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1. 来文提交人是 Pavel Levinov，系白俄罗斯公民，出生于 1961 年。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他是这些侵权行为的受害人。《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在白俄罗斯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12 年 8 月 1 日，提交人向维捷布斯克市的佩尔沃美斯基区管理局提出申请，要求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30 至 6:30 之间举行示威。此次示威是为了向代表院，即国民会议(议会)的下院 2012 年选举的佩尔沃美斯基区第 35 号投票站选民告知关于负责选举和计票的地区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提交人在申请中指出，该示威活动仅是由他独自举行，预定地点在佩尔沃美斯基区第 35 号投票站附近，位于维捷布斯克市莫斯科大道 39 号住宅楼的院子里。

2.2 2012 年 8 月 13 日，区管理局驳回该申请，理由是集会地点不属于维捷布斯克市执行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0 日关于维捷布斯克市公共活动的第 881 号决定所列地点。[1] 区管理局的决定还指出，此类活动应在位于奥林匹克后备体育学校“Komsomolets”后面的“VLKSM 30 年”公园内进行。

2.3 2012 年 8 月 30 日，提交人就区管理局的决定向佩尔沃美斯基区法院提起上诉。9 月 19 日，上诉被驳回。9 月 20 日，提交人就区法院的裁决向维捷布斯克地区法院提出了撤销原判上诉。10 月 18 日，地区法院驳回该上诉。

2.4 提交人未在监督复审程序下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任何申请，因为他认为这不构成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称，白俄罗斯优先考虑国内法，而不是《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1 款。

3.2 他指出，佩尔沃美斯基区管理局的决定旨在限制他的集会自由，并且这种限制超出了《公约》规定的程度，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五条第 1 款。

3.3 提交人称，其就区管理局所作决定提出上诉，复审其上诉的法院在行事过程中违反了白俄罗斯的国际人权义务，并且受到行政部门的影响。因此，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理的权利受到侵犯。为支持这一申诉，提交人提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0 年访问白俄罗斯的报告(E/CN.4/2001/65/Add.1)，并指出当局并未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提交人还提到第 628/1995 号来文，[2] 其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优先考虑其国内法的适用，而非《公约》之下的义务，这不符合《公约》规定。

3.4 提交人称，他的言论自由权受到不当限制，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他声称，就《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要求而言，这种限制是不合理的，即不符合法律规定，并非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也不能以国家安全或公共安

[1] 第 881 号决定的依据是 1997 年 12 月 30 日《公共活动法》。

[2] 提交人提到 Tae Hoon Park 诉大韩民国案(CCPR/C/64/D/638/1995)，第 10.4 段。

全、公共秩序或保障公共卫生或道德作为其正当理由。他还提到了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并指出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是充分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奠基石。[3]

3.5 提交人称，他的和平集会权也受到类似限制，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一条，因为所施加的限制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是一个民主社会所必需。

缔约国未予合作

4. 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中，委员会请缔约国向其提交关于来文可受理性和案情的资料和意见。委员会指出，至今仍未收到这些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就提交人的申诉的可受理性或实质内容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回顾称，《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善意审查对其提出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在缔约国没有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到提交人有充分依据的指控。[4]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5.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5.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已用尽一切可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由于缔约国没有提出这方面的异议，委员会认为已经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

5.4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其本身不能作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中的申诉的依据。[5]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提交人在这方面的声辩不可受理。

5.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五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该项条款并没有规定任何独立的个人权利。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不符合《公约》，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6]

[3] 参见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4] 例如，见 Samathanan 诉斯里兰卡案(CCPR/C/118/D/2412/2014), 第 4.2 段；以及 Diergaardt 等人诉纳米比亚案(CCPR/C/69/D/760/1997)，第 10.2 段。

[5] 例如，见 A.P.诉乌克兰案(CCPR/C/105/D/1834/2008), 第 8.5 段；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7/D/2082/2011), 第 7.4 段；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05/D/1867/2009, 1936, 1975, 1977-1981, 2010/2010), 第 9.3 段。

[6] 例如，见 X.诉加拿大案(CCPR/C/89/D/1361/2005)，第 6.3 段；Dorofeev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11/D/2041/2011), 第 9.3 段。

5.6 关于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主要涉及对法院诉讼程序中和解释国内法过程中所引用证据的评估，原则上这属于国家法院管辖的事项，除非该证据的评估明显属于任意行为或构成司法不公。[7]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证明其案件诉讼程序的执行是任意的或者相当于司法不公。因而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部分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并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不可受理。

5.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即其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享有的集会自由遭到任意限制，因为他没有获准举行示威。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提交人自己的陈述，他打算独自举行示威。因此，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这一具体申诉，并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部分不可受理。[8]

5.8 关于提交人称其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该申诉已得到充分证实，宣布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6.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其言论自由遭到任意限制，因为他没有获准举行示威以公开发表其意见。委员会认为，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是，就确定缔约国城市行政机关禁止提交人举行公开示威之举是否相当于违反《公约》第十九条。委员会收到的材料表明，法院将提交人的行为认定为申请举行公共活动，其申请被拒绝的理由是选定的地点不属于城市行政机关许可的地点。委员会认为，当局的上述行为(不论其法定资格如何)相当于限制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各项权利，特别是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

6.3 委员会提及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充分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些自由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9] 它们是充分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奠基石。委员会回顾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允许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以及 (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对行使这些自由实施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标准。实施的限制只适用于明文规定的那些目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

[7] 提及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6 段，以及 Svetik 诉白俄罗斯案(CCPR/C/81/D/927/2000), 第 6.3 段；Cuartero Casado 诉西班牙案(CCPR/C/84/D/1399/2005), 第 4.3 段；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7/D/2082/2011), 第 7.6 段；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05/D/1867/2009, 1936, 1975, 1977-1981, 2010/2010), 第 9.5 段。

[8] 例如，见 Coleman 诉澳大利亚案(CCPR/C/87/D/1157/2003), 第 6.4 段；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7/D/2082/2011), 第 7.7 段；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05/D/1867/2009, 1936, 1975, 1977-1981, 2010/2010), 第 9.7 段。

[9] 参见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6.4 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必须证明，限制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的做法具有必要性和相称性。委员会认为，将示威限制在某些事先确定的地点似乎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无论是缔约国还是国家法院，均没有就这种限制作出任何解释。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对提交人施加的禁令虽然是以国内法为依据，但就《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的目的而言，这种做法并无正当理由。委员会指出，它在一系列以往的来文中处理过关于缔约国相同法律和做法的类似案件。[10] 根据这些先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享有的权利。

7.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对《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作出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尤其有义务，(a)采取适当措施向提交人提供适足补偿，(b)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依照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审查其立法，由于在本案中适用的是维捷布斯克市执行委员会第881号决定和1997年12月30日《公共活动法》，所以尤其应对这两部法规进行审查，以期确保在缔约国充分享有《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

9. 缔约国应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且承诺侵权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在180天内收到缔约国的资料，说明其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在缔约国境内广为散发。

[10] 例如，见 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7/D/2082/2011)，第8.3段；以及 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05/D/1867/2009, 1936, 1975, 1977-1981, 2010/2010)，第10.3段。